**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JLQ2024-019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采 购 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组织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委托，就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JJLQ2024-019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三、采购组织类型：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一 | 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1 | **项** | 275000元 | 1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标段：**一个标段。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售价：潜在供应商登入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没有通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文件申请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建议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项目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投标说明**

1、标前准备（CA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账号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账号、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t "_blank)”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耗时7个工作日（至少须3个工作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办理。**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建议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5.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1391370120@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5.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解密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按无效标处理。

5.4投标人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CA锁，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

注意：**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九、投标保证金：0元，**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十、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credit.zj.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

**十二**、**投标地点、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财富大道999号商城国际5楼）**。**

**十三、其他事项：**

1.公告时间到期之日之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注：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中标公告发布后质疑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5.1中小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人投标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存在虚假投标的，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供应商须全部退还。

5.4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五、本公告发布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六、项目联系人：**

1、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0576-82688136

质疑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576-82688305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银水路199号

2、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68630753

联系人：林炳洪 联系电话：13362681081（质疑联系人）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花鸟巷23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 项目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项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上限单价**  **（元/年/家）**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 服务中心托管 | 1 | **家** | 80000 | 1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无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 | 9 | 5000 |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 | | 15 | 10000 |

**二、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台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日常运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管理能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切实提升服务绩效和服务满意度，结合路桥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2、运营理念及方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优秀服务企业；坚持规范化、制度化、创造一流的服务品牌；坚持服务第一，强化服务宗旨意识，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供优良的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所有权不变、公益性质不变、服务宗旨不变、业务范围不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本辖区老年人提供文化教育、健身娱乐、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以及护理人员培训等服务，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3、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

**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 服务内容 | 1.生活服务 | 采取有偿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由服务中心（老省心综合体）自行确定，原则上不高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1. 提供助餐、助浴、洗涤等设施及服务，开展上门养老服务，在区域内开展并提供助餐配送餐服务，并有服务记录;   2.老省心综合体必须开伙；  3.项目周期内完成各类生活服务不少于300人次(不能全为单一种类服务)；  4.每月至少组织4次为老年人免费理发、剪指甲、助浴、量血压等日常生活服务，每次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1天。  5.每月至少开展2次日常老年文体活动；  6.项目周期内至少开展4次防诈、智能手机使用、法律维权、心理、健康生活、文体、便民等专题讲座；  7.项目周期至少开展4次以上节庆活动，以弘扬传统文化为主题，以中秋、重阳、元旦、春节、元宵、端午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传统节庆活动，营造浓厚的社区节日氛围。 |
| 2.康复护理服务 | 提供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
| 3.托养服务 | 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或中短期全托服务，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 |
| 4.家庭支持服务 | 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和帮助。 |
| 5.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服务 | 运营团队建有助老队伍，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
| 6.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 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并有服务记录。 |
| 7.其他 | 1.服务中心需辐射无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的村社，活动要求参照托管照料中心 ;  2.做好镇（街道）安排的其他活动。 |
| 人员配置 | 1.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工作；  2.服务中心要配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中持证护理员不少于1名，并要求年龄小于50岁，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软件，落实服务中心具体的服务功能，不得由其他养老服务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兼任;  3.落实护理员打卡。 | |
| 管理制度 | 1.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工作流程等需公示上墙；  2.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服务中心须指导本（镇）街道内的照料中心完善各类（包括助餐配送餐）台账资料。按照建立的制度及标准完成日常工作，并编写服务记录等工作台账；  3.运营数据及时上传至“台州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或指定的其他平台。 | |
| 开放时间 | 1.周一至周日，早上8:00—下午4:30（如有全托需求的，需安排值班）；  2.如遇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根据镇(街道)统一安排执行。 | |

**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 服务  内容 | 1.生活服务 | 1.切实提供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2.每个照料中心每月至少组织1次为老年人免费理发、剪指甲、助浴、量血压等日常生活服务，每次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1天。 |
| 2.老年文体活动 | 开展老年文体活动，每个照料中心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日常老年文体活动。 |
| 3.专题讲座 | 开展防诈、智能手机使用、法律维权、心理、健康生活、文体、便民等专题讲座，项目周期内每个照料中心至少开展1次相关活动。 |
| 4.节庆活动 | 以弘扬传统文化为主题，以中秋、重阳、元旦、春节、元宵、端午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传统节庆活动，营造浓厚的社区节日氛围，项目周期内每个照料中心至少开展3次节庆活动。 |
| 5.其他 | 1.负责村（社）无感智能终端日常维护使用；  2.做好镇（街道）安排的其他活动。 |
| 人员配置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置不少于1名及以上兼职助老员。 | |
| 管理  制度 | 1.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建立的制度及标准完成日常工作，并编写工作台账；  2.运营数据及时上传至“台州智慧养老服务与监管平台”或区民政局指定的其他平台。 | |
| 开放  时间 | 1.项目周期内确保每个照料中心不少于300天的常年开放时间，开放时间为早上8:00—下午4:30；  2.如遇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自行调整。 | |
| 备注 | 1.活动（讲座）开展前须进行必要宣传，如悬挂横幅、粘贴海报等宣传方式，横幅或海报内容须符合活动（讲座）主题并事先同镇（街道）确认;  2.上传活动（讲座）的签到册、活动照片（须带有起止时间及地点的水印）。 | |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具体要求**

①在每月 25 日前，须将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下个月详细的活动方案及工作计划，上报镇（街道），并经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执行。如遇工作计划或活动有变更的，至少须提前 2 日上报镇（街道），经镇（街道）同意后，按新的方案执行。活动方案及工作计划的内容须尽可能详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活动主题、活动方式、计划组织人数及拟服务人员名单、计划时长、工作人员名单、预期成果、存档表格模板等。

②在每月 10 日前，须将服务（照料）中心上个月详细的活动实施情况、活动影像、相关表格、等存档所需的汇编资料，上报镇（街道），需提供纸质存档资料及电子扫描件（PDF格式）。

③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镇（街道）及路桥区民政局的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④对原由镇（街道）提供的已登记造册各项设施、设备使用中出现损坏或报废等情况申报和理赔作出规定。

⑤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中标人须承担网点内活动的老年人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的纠纷和安全管理，独立承担有关经济、民事及安全责任。

⑥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或改扩建的，应报镇（街道）同意、备案，并明确经费承担。

⑦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⑧不得以本项目的运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分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镇（街道）权益的行为。

⑨积极承担镇（街道）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任务，优先保障镇（街道）委托的有关项目运营事宜。

4、服务期内，因政策变化或政府方要求，需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进行改造扩建，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三、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良好的企业员工形象，所有人员由中标人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管理。

2、中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招聘、培训制度；员工岗位责任制；员工劳动纪律和行为规范；员工奖惩制度；员工考核办法；各类检查、考核制度；设备设施、工具使用、存放、保养制度；工作应急预案。其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3、科学、合理地安排各区域的人员及工作时间，采用动态管理方式，保持服务区域的正常运行。

4、中标人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5、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6、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

7、中标人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根据岗位统一穿工作制服。

8、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四、环境设施要求**

1、设有服务基本内容公示牌或导向图，公开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

2、活动台账（登记簿）整齐清楚。

3、环境安静舒适，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

4、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痰迹、无烟头、无灰尘。

5、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多功能教室、图书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康复室等，配备有适合老人的多媒体设施、报纸、刊物、健身器材和乐器等。

6、网点内功能布局合理，配置有供老年人休息的躺椅或床位，窗户应采用明窗，具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条件，配备窗帘与防寒降暑设施。

7、卫生间配有自来水冲刷设施，清洁无异味，室内地面应防渗防滑并有无障碍设施。

8、老年人集中就餐场所和厨房符合卫生标准。

**五、评估要求**

1、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中各阶段目标的实施方案，在项目开展前，中标人需提供实施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人身及环境安全。对于每次活动，事先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成效要做记录归档。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

2、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在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具备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相关从业经验，可以有效的组织开展，完成各项活动。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应配备但不限于：康复理疗师、营养师、中医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

3、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接受镇（街道）的检查要求，每季度末向镇（街道）递交项目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季度报表，项目结束时向镇（街道）准时递交项目终期报告。

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审计所需的证明材料、档案资料。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中标人需退还镇（街道）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档案信息。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④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资料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开展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⑤与项目有关的成绩或成果资料包括：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中标人须向镇（街道）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六、项目移交及移交回转**

1、本项目移交内容为固定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2、移交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固定资产﹝默认现状移交（所谓现状移交是据合同签约时的现状不动产实物移交，与实物质量、功能和资料能否满足运行和验收要求无关，采购人提供清单，中标人默认接收使用；在接收前十日内，双方共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并签署移交确认函﹞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如因办理上述移交，涉及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其后果和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反之，由中标人负责。

4、移交回转内容：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 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手册、制度、技术文件、资格、资质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5、移交回转清单：中标人需在运营期满前 2 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

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除外。

6、移交回转方式：在运营期满前 1 个月内，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

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将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当天即为运营期满之日，将由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如因办理上述移交回转，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回转的，其后果和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反之，由中标人负责。

**七、托管运营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采购人要求，合法运维管理、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服从工商、税务、市政、电力、消防、环保、公安、国土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做好作业安全、防火、防水淹等相关安全措施。

2、在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工商、税务、市政、电力、消防、环保、公安、卫生、国土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证书手续，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自行办理审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必要时，采购人可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

3、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专业能力证书方可上岗服务。

4、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均归属中标人，服务期内，中标人需确保所有技术设备正常运行。如遇设备损坏、人为偷盗损失、人为破坏，影响正常运行的，由中标人自行免费修复或更换，且需在 2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恢复设施正常运行。

**八、服务人员要求**

1、配备人员：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工作，

服务中心要配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中持证护理员不少于1名，并要求年龄小于50岁，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软件，落实服务中心具体的服务功能，不得由其他养老服务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兼任；居家服务照料中心配置不少于1名及以上兼职助老员。

落实护理员打卡。

2、中标人所用员工需自行向社会招聘，身体健康，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落实护理员打卡。

3、中标人每月应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支付相应的人工工资与加班费，发放津贴、高温费、福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对中标人进行扣款。

4、服务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最低福利待遇及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等。

**九、安全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2、做好节水、节能、防盗、防火等安全工作，若有发生责任事故，如属管理失职或不到位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配备安全负责人，须取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查处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能顺利进行。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以备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启动，为消防安全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提供硬件保障。

**十、考核及评价办法**

1、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须固定，名单须上报镇（街道）；如中途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及时上报镇（街道）。项目实施三个月后，由镇（街道）核查其劳动合同及工资流水或其他专职证明材料，如与其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兼任的，罚款 2000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在托管运营过程中，由镇（街道）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如未及时整改的，则再每次罚款 500 元；以上罚款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在委托运营过程中，镇（街道）有权适时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综合评测（详见附件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中标人不得拒绝）。如满意度低于 60%的，视为服务不合格，镇（街道）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返还预付款（如有结余）至镇（街道）指定账户，不视为镇（街道）违约。

4、在运营期满时，由镇（街道）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综合评测（详见附件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中标人不得拒绝），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5、镇（街道）对中标人进行年底满意度综合评测（详见附件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的为满意，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100%。

满意度在 80%及以上 90%以下的为合格，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90%。

满意度在 60%及以上 80%以下的为基本合格，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70%。

满意度低于 60%的为不合格，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50%。

**十一、其他要求**

1、若遇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

2、责任界定

（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纳入考核。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中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运维管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作业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中标人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保证不对采购人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5）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服务责任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采购人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中标人养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6）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合同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交还原有设备。由中标人养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5、服务期内，如中标人所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正常运行需要的，中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付款条件**

按实际运营的家数和实际运营的月份数结算。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主要形式为金融机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中标方起生效，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为止。托管运营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部分，在年底根据日常检查结果和年底满意度测评结果支付。

附件

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

运营机构（组织）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数 | 得分 |
| 人员配备：服务中心配备一名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居家服务照料中心配置不少于1名及以上兼职助老员。工作人员信息和照片上墙（少一人扣10分） | 20 |  |
| 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 有专用求助电话等，并公示上墙（少一项扣2分） | 10 |  |
| 是否开展上门服务，每月25人次以上并有记录得10分，无记录不得分。有服务记录，包括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接受服(2分)务情况统计 (3分)，派工情况 (2分)，服务情况反馈 (2分)。 | 20 |  |
| 提供助餐(2分)、助洁 (2分)、助医 (2分)、助浴(2分)、助行 (2分)、助急 (2分) 、日间照料 (2分) 、心里疏导(1分) 等服务。 | 15 |  |
| 开展专题讲座，节庆活动每次活动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完善。 | 20 |  |
| 是否开展每月免费理发、剪指甲、量血压等日常生活服务，每月老年人文体活动（未开展不得分） | 5 |  |
|  | 老人服务满意度（不满意一人扣一分） | 5 |  |
|  | 建立服务台账，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 5 |  |
| 否定项 | (1) 不接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或弄虚作假。  (2) 发生安全事故。  (3) 抽查有三次以上 (含三次) 未对外开放。 |  |  |
| 总分 |  |  |  |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 2 | 采购数量及被供应的主体单位：详见项目需求 |
| 3 | 投标报价要求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详细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0元，**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
| 5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备份投标文件为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1391370120@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
| 9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等网站。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履约保证金交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账户，提交形式为现金转账或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险。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100% |
| 17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经投标人同意可延长。 |
| 19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执行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策。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21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服务期限： 详见项目需求 |
| 23 | **1、本项目不提供样品，无现场演示。**  2、若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投标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3、关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可不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 |
| 25 | 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一、总则**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单位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法人。

2.“投标人”系指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产品”、“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9.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8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取后不退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计入中标人投标费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给中标人。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经认定的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关于联合体投标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采用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投标说明：本项目不接受采用合同分包形式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 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地点：路桥区花鸟巷238号（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林炳洪，联系电话：133626810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法律规定具备质疑资格的主体，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规定签字或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拟格式编制其他相应内容。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意：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报价单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4）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材料，其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要求**

▲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2.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

2.1.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完成解密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3投标人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1391370120@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mailto:1391370120@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延长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如提供现金的，履约保证金账户由招标人(采购人)提供。

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措施由采购人合理确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所有损失赔偿，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可不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参与开标过程的，视为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按规定出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质疑函的原件扫描件，原件也同时寄给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澄清、无效标等，投标人也按上述方式进行操作。

本次招标先开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报价文件。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注意事项；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391370120@qq.com）。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或网络等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授权的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授权的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说明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装的，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报价中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备份文件条件的；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4、招标文件确定规定做无效标的；

15、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无效的；

16、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8、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商务与技术文件的；

19、**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具有多个报价或有选择性的。

2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澄清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中标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或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和样式

附件1、

投标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为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JLQ2024-019），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要求 |
| 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大写： | 投标报价≤275000元/年。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小写：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设备的修理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人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过路费、水电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劳保、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政策性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上限单价（元/年/家）**① | **数量②** | **单位** | **下浮率③** | **投标单价（元/年/家）④**  **（④=①\*③）** | **总价(元/年）⑤**  **（⑤=②\*④）** | **备注** |
| 1 | 服务中心托管 | 80000 | 1 | 家 | % |  |  |  |
| 2 | 无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 | 5000 | 9 |  |  |  |
| 3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 | 10000 | 15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合计＝总价1+2+3：大写 小写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2025年度峰江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招标需求**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服务响应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 |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的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偏离情况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3、表格可扩展。4、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91370120@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合同价款及考核和评价办法：**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元整（¥： 元/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年/家）** |
| 1 | 服务中心托管 | 1 |  |
| 2 | 无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 | 9 |  |
| 3 |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 | 15 |  |

合同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设备的修理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人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过路费、水电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劳保、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险）、政策性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考核及评价办法 ：**

（1）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须固定，名单须上报甲方；如中途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及时上报甲方。项目实施三个月后，由甲方核查其劳动合同及工资流水或其他专职证明材料，如与其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兼任的，罚款 2000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在托管运营过程中，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如未及时整改的，则再每次罚款 500 元；以上罚款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3）在委托运营过程中，甲方有权适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综合评测（详见附件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乙方不得拒绝）。如满意度低于 60%的，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返还预付款（如有结余）至甲方指定账户，不视为甲方违约。

（4）在运营期满时，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综合评测（详见附件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乙方不得拒绝），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5）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底满意度综合评测（详见附件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乙方不得拒绝）：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的为满意，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100%。

满意度在 80%及以上 90%以下的为合格，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90%。

满意度在 60%及以上 80%以下的为基本合格，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70%。

满意度低于 60%的为不合格，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的 50%。

**三、付款方式：**

按实际运营的家数和实际运营的月份数结算。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主要形式为金融机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中标方起生效，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为止。托管运营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剩余部分，在年底根据日常检查结果和年底满意度测评结果支付。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

1、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资料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7、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8、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其他要求**

1、若遇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2、责任界定

（1）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有关的一切保险。要求工伤保险应保尽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纳入考核。因未办理作业人员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工作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运维管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的各类作业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因乙方的劳动用工、提供服务或其服务领域发生因人身财产损害等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保证不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5）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责任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养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6）服务期内，如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必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4、合同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交还原有设备。由乙方养护不当、操作失误等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5、服务期内，如乙方所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正常运行需要的，乙方须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协商解决。

3、乙方连续三次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未按通知要求履行，视为违约。

6、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每日扣除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伍仟元作为违约金（从当期合同款中扣除）；未更换回原项目负责人，按每日伍佰元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处理。

**十、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代理公司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见证日期：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对本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违纪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反映和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业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合同协议书份数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路桥区镇(街道)托管运营服务检查表（第 x季度）

运营机构（组织）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数 | 得分 |
| 人员配备：服务中心配备一名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居家服务照料中心配置不少于1名及以上兼职助老员。工作人员信息和照片上墙（少一人扣10分） | 20 |  |
| 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 有专用求助电话等，并公示上墙（少一项扣2分） | 10 |  |
| 是否开展上门服务，每月25人次以上并有记录得10分，无记录不得分。有服务记录，包括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接受服(2分)务情况统计 (3分)，派工情况 (2分)，服务情况反馈 (2分)。 | 20 |  |
| 提供助餐(2分)、助洁 (2分)、助医 (2分)、助浴(2分)、助行 (2分)、助急 (2分) 、日间照料 (2分) 、心里疏导(1分) 等服务。 | 15 |  |
| 开展专题讲座，节庆活动每次活动文字记录和图片资料完善。 | 20 |  |
| 是否开展每月免费理发、剪指甲、量血压等日常生活服务，每月老年人文体活动（未开展不得分） | 5 |  |
|  | 老人服务满意度（不满意一人扣一分） | 5 |  |
|  | 建立服务台账，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 5 |  |
| 否定项 | (1) 不接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或弄虚作假。  (2) 发生安全事故。  (3) 抽查有三次以上 (含三次) 未对外开放。 |  |  |
| 总分 |  |  |  |

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检查表，乙方不得拒绝。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技术资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评审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评标总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文件80分（权值80%），报价评分20分（权值20%）。**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的，此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分细则**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  （80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 2 分。  （上述评分项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2份及以上合同，合同业主、项目名称均相同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 0-2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6分。  上述评分项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项目实施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例：项目管理经验、专业知识掌握熟悉程度等）、资格能力（例：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等进行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资格能力优异，得4.0-3.1 分；  ②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资格能力强，得 3.0-1.1 分；  ③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不足，得 1.0-0.1 分。 | 0-4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派遣的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要求，工作经验（例：项目经验、专业知识掌握熟悉程度等）、资格能力（例：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岗位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完整等进行评分。  ①服务人员相关经验丰富，资格能力优异，岗位配置合理，得7.0-5.1 分；  ②服务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资格能力较强，岗位配置较合理，得 5.0-3.1 分；  ③务人员相关经验不足，资格能力不够，岗位配置较差，得 3.0-0.1 分； | 0-7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定位是否明确且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目标定位清晰合理得 6.0-4.1 分，  ②服务目标定位基本明确得 4.0-2.1分，  ③服务目标定位模糊得 2.0-0.1 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化服务方案、创新性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①优化方案切实可行，创新性建议贴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得6.0-4.1 分，  ②优化方案较简单但基本可行，创新性建议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0-2.1分，  ③优化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无创新性建议得2.0-0.1 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托管运营服务工作的了解情况，前期调研及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①对项目工程调研情况清楚，理解透彻，方案完善，整体思路清晰得 6.0-4.1 分，  ②项目调研情况简单，理解情况简单，方案简单，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得 4.0-2.1分；  ③对本项目调研情况简单，理解情况差，方案不完整得 2.0-0.1 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监管情况、服务情况反馈进行综合评分：  ①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完善、服务情况反馈及时得6.0-4.1 分；  ②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不够完善，服务情况反馈较及时4.0-2.1分；  ③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监管制度较差，服务情况反馈不及时得 2.0-0.1 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与实施进度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与实施进度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0-4.1 分；  ②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与实施进度方案基本满足得4.0-2.1分；  ③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与实施进度方案设置不合理无法保证项目要求得 2.0-0.1 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成效可衡量，可量化、具体的指标（服务进度预  估完成数据和服务完成后所需的各类调查表格）根据各评估指标、针对所开展的项目所需指定、以可衡量，可量化，数据采集有针对性为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①成效衡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数据信息全面具有针对性得6.0-4.1分；  ②成效衡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数据信息缺乏针对性得4.0-2.1分；  ③成效衡量较难满足项目要求，数据信息不全面得2.0-0.1 分。 | 0-6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到位、科学、合理、完整，得 6.0-4.1分；  ②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基本到位、科学、合理、完整，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4.0-2.1分；  ③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欠科学、合理、完整，得 2.0-0.1 分；  ④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0-6分 |
| 岗位职责、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①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6.0-4.1分；  ②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4.0-2.1分；  ③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欠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欠缺，得 2.0-0.1 分；  ④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分。 | 0-6分 |
|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方案、恶性事故应急方案、紧急援助处置方案、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①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具有针对性，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得6.0-4.1分；  ②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4.0-2.1分；  ③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欠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得 2.0-0.1 分；  ④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0-6分 |
| 档案管  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基本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进行评分：  ①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的项目基本档案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得 3.0-2.1 分；  ②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具有项目基本档案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得 2.0-1.1 分；  ③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缺乏项目基本档案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得 1.0-0.0 分。 | 0-3分 |
|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事故处理方案、服务网点设置、优惠承诺、培训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等）进行打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事故处理方案、服务网点设置、培训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具有针对性，服务质量承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得4.0-3.1 分；  ②服务质量承诺优于采购需求且事故处理方案、服务网点设置、培训  方案、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缺乏针对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3.0-2.1 分；  ③服务质量承诺有欠缺不完善，得 2.0-0.0分； | 0-4分 |
| 报价得分 （20分） |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资格审查和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计算评标基准价。  商务价格为无效标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出现以下情况时，则该投标报价不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资格审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已做无效标处理的；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值按上述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20分 |

2、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抽签规则：采购人代表对进入抽签的各供应商依次抽取对应单位编号，再由采购人代表在上述对应单位编号中进行抽取，抽中的第一个编号所对应的供应商即为中标单位。）。

**六、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发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